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1878 号)，现全文公告如下：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说明公告。公告称，11 月 6 日和 7 日公司股东董荣亭先生委托他人和通过电子邮件向公司递交了五份书面材料，要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5 个临时提案。你公司仅将其中 1 项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 4 项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上述情况，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予以披露：

-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 二、请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核实，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的内容是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是否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请公司控股股东就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临时提案发表表决意向，并予以披露。

请你公司于 11 月 11 日前核实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0 日